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6〕09001号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绛县金达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青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6602982902 7

地址：绛县南樊镇槐泉村东

2025年9月30日，我分局接到运城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转办信访案件称绛县南樊镇槐泉村村北侧洗煤厂将大量煤矸石倾倒在绛县卫庄镇韩庄村西侧合资排水沟内，环境污染严重。我分局安排执法人员10月9日至10日，对你公司和绛县卫庄镇韩庄村西侧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填埋场、卫庄镇韩庄村排水渠工程填路现场进行执法检查，1、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2、经现场调查，你公司于2025年9月将部分煤矸石拉运到绛县卫庄镇韩庄村西侧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填埋场、卫庄镇韩庄村排水渠工程道路，用于平整

场地、维修道路；3、你公司委托无煤矸石处理资质和技术能力人员运输、处置煤矸石。以上事实有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2025年10月9和10月10日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我局于2025年12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运环罚告〔2025〕0901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绛县金达铸造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考虑该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错误，平整场地和维修道路拉运的煤矸石数量较少，且已积极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

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我局2025年12月29日会议研究，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